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始於一九八零年代。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翁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於香港註冊成立旗下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康和電機。經過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實益擁有康和電機全部股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現時均為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康和電機亦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電氣裝置」(第III組)類別。因此,康和電機一般側重於公營機構的招標項目,而康和電器則主攻私營機構的招標項目。隨著機電工程服務業務穩定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翁先生註冊成立本集團另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康和電器,以私營機構為重點經營機電工程服務業務。自康和電器註冊成立以來,翁先生一直實益擁有康和電器全部權益。

康和電機目前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電氣裝置(第III組)類別)。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均為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敷設電線」及「一般電力裝置」工種)。

緊接重組前,翁先生以唯一股東身分全資擁有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

發展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一九八七年 康和電機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開始以分包商身分從事電氣及 特低壓系統工程業務。

一九九五年 康和電機獲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電氣裝置(第III組 — 試用期) 類別)。

一九九七年 康和電機獲確認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電氣裝置(第III組)類別)。

康和電機獲頒ISO 9001認證。

二零一零年 康和電器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開始以分包商身分從事電氣及 特低壓系統工程業務,主攻私營機構。

二零一二年 康和電機首次從事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工程。

二零一五年 康和電器首次從事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工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一六年

康和電器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聯合頒發第二十二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一模節分包商銅獎。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其中 一環。

二零一七年

康和電機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 | 獎項。

公司發展

下文載述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方,該初始認購方於同日將其轉讓予佳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9,99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佳優,代價為25,000,000港元。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由佳優及Greatly Success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

康和電機

康和電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上述公司有兩股已發行股份,而翁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獲配發一股股份。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緊接重組前一日止,唯一股東翁先生持有全部5,000,000股康和電機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電機為Champion Go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和電器

康和電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 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上述公司的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翁先生。此後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止,唯一股東翁先生持有一股康和電器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電器為Champion Go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內 所 載 資 訊 並 不 完 整 , 亦 可 能 會 作 出 變 動 。 閱 讀 本 文 件 時 , 須 與 本 文 件 封 面 「 警 告 」 一 節 一 併 閱 覽 。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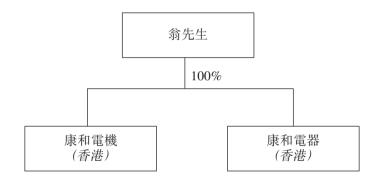
Champion Goal

重組預期進行,Champion Goal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Champion Goal向佳優發行及配發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佳優以名義代價將所持一股Champion Goal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Champion Goa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Champion Goal為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的直接控股公司,並持有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

重組其中一環乃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完成就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後,本公司於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緊接執行重組前的本集團公司結構:



本集團於籌備[編纂]時進行重組,當中主要步驟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佳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7,500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佳優股份(相當於佳優全部已發行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翁先生,作價7,5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翁先生以名義代價將其全部康和電機股份轉讓予佳優。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翁先生以名義代價將其全部康和電器股份轉讓予佳優。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2,500股佳優股份發行及配發予高先生,作價 15,000,000港元(根據高先生、佳優與翁先生(作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補充認購協議,其後透過增加10,000,000港元將代價增至

歷史、發展及重組

2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注入本集團,而10,00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注入本集團。因此,於上述日期及自該日起,佳優由翁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持有75%權益及25%權益。

- (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Champion Go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Champion Goal股份(相當於Champion Goal全部已發行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佳優,作價1美元。
- (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佳優將5,000,000股康和電機股份(相當於康和電機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hampion Goal, 作價1港元。因此, 康和電機成為Champion Go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佳優將一股康和電器股份(相當於康和電器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hampion Goal,作價1港元。因此,康和電器成為Champion Go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方,該初始認購方於同日將其轉讓予佳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9,99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佳優,代價為25,000,000港元,包括上文(iv)段所述為數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款項。
- (ix)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佳優將一股Champion Goal股份(相當於 Champion Goal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價1.00港元。因此,Champion Goa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x)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高先生將2,500股佳優股份(相當於佳優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轉讓予Greatly Success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先生持有),作價1港元。
- (x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佳優購回Greatly Success 名下 2,500 股股份, 作為將其所持2,500 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Greatly Success 的代價。因此, 翁先生持有7,500股(100%) 佳優股份, 而佳優及Greatly Success 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當中7,500股(75%)及2,500股(25%)。
- (xii) 於 , 本 公 司 的 法 定 股 本 由 380,000 港 元 (分 為 38,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0.01 港 元 的 股 份) 增 至 100,000,000 港 元 (分 為 10,000,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0.01 港 元 的 股 份)。

重組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工具。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

認購協議

根據高先生(作為認購人)、佳優與翁先生(作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佳優向高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2,500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高先生將2,500股佳優股份(相當於佳優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轉讓予Greatly Success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先生持有),作價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佳優購回Greatly Success名下2,500股股份,作為將其所持2,5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Greatly Success的代價。因此,高先生於該日及自該日起透過Greatly Success持有2,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而翁先生所全資擁有的佳優則於該日及自該日起持有7,5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有關上述股份交易的詳情,載於上文「重組 | 一段。

有關高先生的資料

Greatly Success

Greatly Success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除投資於本公司及根據認購協議行使特殊權利委任李嘉輝先生為董事(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一董事會委任權」一段)外,高先生獨立於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創業板上市公司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高先生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2)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於社交場合結識翁先生,期間翁先生向高先生介紹本集團。其後,高先生表示有意投資於本集團,並應翁先生邀請多次到訪以進一步了解我們的業務。高先生深受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所吸引,因而決定透過Greatly Success投資於本集團。

[編纂]投資的主要特徵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特徵:

[編纂]投資者的姓名 高浚晞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補充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已付總代價金額 25,000,000港元

完成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高先生及佳優經考慮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

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已付每股成本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10,000港元,而於資本化發行完

成後為0.22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於現階段尚未悉數動用,惟將於適當時候

用作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對本公司的策略裨益 除作出投資外,高先生亦為本集團業務向本公司

提供資金。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者的 特殊權利

高先生獲授若干與佳優有關的權利,全部將於[編 纂]後終止。有關該等特殊權利的詳情載於本節[[編 纂1投資者的特殊權利」一段。高先生亦獲授特殊 權利可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本公司,有關權利將於[編 纂1後終止。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前認購的股份

數目以及佔本公司的股權

25%

2.500股股份

於[編纂]後由高先生透過 Greatly Success 持有的股份 數目以及佔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股股份

禁售期

並無對高先生設置禁售期。

不納入計算公眾持股量

由於高先生為核心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24 條而言, 高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 量一部分。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高先生獲授下列與佳優及本公司有關的權利,各項權利將於[編纂] 後自動終止:

資訊及查閱權利

只要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佳優股本中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佳優須一直:

- 存置有關佳優一切事務的真實、準確及最新賬簿及記錄; 1
- 2 讓高先生及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全面及完整查察佳優的賬簿、記錄、賬目、文件、 場所及業務活動(包括影印設備);
- 3 讓高先生全面及即時知悉有關佳優財務及商業事務的所有重大發展;及
- 盡快 通知 高 先 生 有 關 影 響 或 可 能 影 響 佳 優 的 任 何 重 大 訴 訟 或 仲 裁 以 及 涉 及 購 4 買或認購佳優任何股本的任何真誠[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董事會委任權

只要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佳優股本中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高先生有權於緊接[編纂]前委任一名董事加入佳優董事會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於上述權利終止前,高先生已委任李嘉輝先生加入我們的董事會。

對佳優的限制

佳優及各董事已與高先生訂立契諾,契諾只要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佳優股本中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佳優在未經高先生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

- 1 合併、拆細、購買、贖回或註銷其任何股本,或更改適用於該股本中任何股份 或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
- 2 採取或允許採取任何措施令致其自行自動清盤;
- 3 登記轉讓其股本中任何股份(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者除外);
- 4 參與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
- 5 訂立、重續或於到期後繼續任何屬下列性質的合約:
 - 5.1 並非依據真誠公平磋商原則;
 - 5.2 與任何董事訂立;或
 - 5.3 重大、長期、繁重或限制其按任何方式向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及 於有關地點提供及接收貨品及服務的自由;
- 6 代管或出讓其任何債務;
- 7 提起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債務追收以外的任何訴訟、仲裁或審裁程序;或
- 8 放棄或接受任何交易虧損或其他符合資格獲企業稅減免的款項。

上述高先生所獲授與佳優及本公司有關的特殊權利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高先生終止擁有佳優任何權益的日期)失效。

歷史、發展及重組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44-12。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及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結構:



附註:

- (1) 佳優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翁先生全資擁有100%權益。
- (2) Greatly Success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100%權益。
- (3) Champion Goa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100%權益,屬投資控股公司。
- (4) 康和電機由Champion Goal全資擁有100%權益,從事機電工程服務業務。
- (5) 康和電器由Champion Goal全資擁有100%權益,以私營機構為重點從事機電工程服務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結構:

